



專利技術現況檢索與分析班(二)

【課程簡介】

隨著知識經濟時代來臨，智慧財產權已經成為職場上掌握優勢與先機的重要關鍵！面對全球化的機會與挑戰以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不斷更新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TIPO）與智慧財產培訓學院（TIPA）聯手邀請產官學界優秀的講師進行授課，結合學術與實務的寶貴經驗，推出智慧財產人才培訓課程，提供專業且紮實之進修管道。期望縮短學用落差，提升智慧財產領域之專業能力及產業競爭力。

本課程講授專利技術現況分析的核心技巧，涵蓋分析項目與對應圖表的判讀、專利數據的件數分析與圖表產出，以及專利指標與網絡分析的資料轉換與操作。透過實務案例討論，幫助學員有效應用專利分析方法，提取具價值的技術研發資訊，並將其轉化為有用的專利訊息，提升企業在技術與市場中的競爭力。（詳見下方課程內容表）

【課程對象】

1. 專利、法務、研發、智財管理人員專業進修
2. 各學校及各科技園區的育成中心人員
3. 有志從事智慧財產相關工作或對此領域有興趣者

【課程資訊】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策劃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

執行單位：智慧財產培訓學院（TIPA）

培訓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8 日（六）、10 月 19 日（日）

培訓時數：共 2 天，總計 12 小時

培訓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（辛亥路/復興南路口，近捷運科技大樓站）

【課程費用】 學員每人**新台幣 4,800 元整**（含學費、教材、結業證書）

【優惠方案】 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，得享 **9 折優惠價**：

1. 2 人以上（含）同行報名（不限相同單位），報名後請 **email 告知同行報名者姓名**。
2. 領有 TIPA 任一結訓證書或認證證書，報名後請 **email 證書影本或電子檔**。
3. 臺灣大學系統（臺灣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、臺灣科技大學）及成功大學之在學生或校友，報名後請 **email 學生證、畢業證書或校友證的影本或電子檔**。
4. 報名 2 班別（含）以上，第 2 班起享優惠。

【報名及繳費期限】 即日起至 **2025 年 10 月 14 日（二）** 止。

【報名及聯絡方式】

請上智慧財產培訓學院（TIPA）官網進行線上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ipa-certify.com.tw/tipa/courses>

Email：office@tipa.org.tw

電話：02-2364-3055 傳真：02-2364-4250

【繳費方式】

1. 報名成功之學員，請靜待 TIPA 核定金額，並留意 E-mail 繳費通知信，若報名後逾 2 個工作日未收到相關信件，請來信或來電洽詢。
2. 請以繳費通知信所載之繳費方式進行繳費，繳款帳號係由臺大線上繳費系統自動產生，團體報名請盡量同時繳費。※目前不提供信用卡繳費方式
3. 繳費後即完成報名程序。課程退費辦法及相關說明，請見 TIPA 官網（<https://www.tipa.org.tw/tc/learn5.htm>）。

【結業考核】

1. 本班以線上實作測驗作為考核成績，請學員於指定期間內完成。
2. 全程出席且實作測驗成績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之學員，發予課程「結業證書」乙紙。
3. 課程「結業證書」依報名時提供之姓名/通訊地址資料製作及郵寄，請確實填寫並確認，一經製作更改須另外酌收工本費。未符合獲證資格或有需要「研習時數證明」之學員，請於課後來信告知。

【課程內容】

日期/教室	時間	課程單元	講師
2025 年 10 月 18 日 (六) 臺大法律學院 萬才館教室	09:00 12:00	專利技術現況分析項目及對應圖表的呈現與判讀 (針對分析項目(競爭者概況、發明人能量…)對應的產出圖表及解讀技巧進行介紹)	王俊傑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計量理論與應用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
2025 年 10 月 18 日 (六) 臺大法律學院 萬才館教室	13:30 16:30	專利技術現況件數分析與實作 (匯出的專利數據,在 Excel 進行件數分析的圖表產出與判讀)	
2025 年 10 月 19 日 (日) 臺大法律學院 萬才館教室	09:00 12:00	專利指標與網絡分析資料轉換與操作步驟 (進階分析中常見的指標及網絡分析,所需的資料格式轉換及操作步驟介紹)	
2025 年 10 月 19 日 (日) 臺大法律學院 萬才館教室	13:30 16:30	技術路徑分析	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本班學員需自備筆電，教室提供 wifi。
2. 上課當週請留意 E-mail，若未收到「開課通知」相關信件，請來信或來電洽詢。
3. 本班提供每位學員紙本及電子講義。
4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益，課程進行中禁止學員錄音、錄影；講義電子檔不可任意轉載、重製或移作其他用途。
5. TIPA 保留本課程內容解釋、補充、調整及講師變動之權限。